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

(修正 1 版)

內政部

114 年 4 月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 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

索引

壹、 依據及目的.....	1
貳、 管考對象.....	1
參、 管考時程.....	2
肆、 管考方式.....	3
一、 書面自我評鑑.....	3
二、 評鑑作業.....	3
三、 績效管考成果會議.....	3
伍、 管考項目及評鑑標準.....	4
陸、 績效管考評分及獎懲.....	5
一、 評分.....	5
二、 獎懲.....	6
柒、 其他.....	6
附件、年度執行成果績效管考項目評鑑標準.....	7
附表一、受評機關自我評鑑表.....	13
附表二、管考項目評鑑計列資訊彙整表.....	15
附表三、評鑑作業書面評核表.....	21
附表四、績效管考成績申訴單.....	23
附表五、績效管考成績表.....	24

壹、依據及目的

依據行政院 113 年 6 月 13 日院臺忠字第 113104894 號函核定之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暨本部 113 年 12 月 26 日台內消字第 11316065231 號函頒本計畫補助地方政府作業原則辦理，本計畫將透過源頭管理、目標管理及自主管理，整合強化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軟硬體機制，並補助全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推動本計畫相關工作，進而提升所屬消防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及健康保障。為促使各項工作順利進行，特訂定本績效管考計畫督導評核各級消防機關(構)辦理本計畫之實質成效，以達落實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之目的。

貳、管考對象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補助之全國 22 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。

考量各直轄市、縣(市)及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之執行經費、環境特性、員額人數等條件，經綜合考量予以分組，其分組原則詳表 1。

表 1 績效管考分組表

第 1 組 共 6 直轄市政府	第 2 組 共 11 縣(市)政府	第 3 組 共 5 縣政府及 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
臺北市、新北市、 桃園市、臺中市、 臺南市、高雄市。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 新竹縣、苗栗縣、 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 嘉義縣、屏東縣、 宜蘭縣。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 連江縣、澎湖縣、 金門縣、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 隊、港務消防大隊。

參、管考期程

於 114 年度績效管考作業將依序辦理 3 階段評鑑，分述如下。

1、第 1 階段：書面自我評鑑

各受評機關（構）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提報書面自我評鑑資料。

2、第 2 階段：評鑑作業

本部依受評機關（構）函報之書面自我評鑑資料進行書面評核，並辦理現場評鑑作業，原則於 114 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
3、第 3 階段：績效管考成果會議

本部原則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召開績效管考成果會議。

※第 2、3 階段現場評鑑作業及績效管考成果會議，本部得配合相關業務推動期程滾動調整。

表 2、114 年績效管考三階段

階段	時程	11 月				12 月			
		W1	W2	W3	W4	W1	W2	W3	W4
第 1 階段：書面自我評鑑									
受評機關（構）於 11 月 5 日前函報。									
第 2 階段：評鑑作業									
本部於 12 月上旬完成書面評核及現場評鑑。									
第 3 階段：績效管考成果會議									
本部於 12 月 15 日前召開。									

肆、管考方式

一、書面自我評鑑

本計畫補助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前提報書面自我評鑑文件，以相關佐證資料，呈現執行成效。書面自我評鑑所送之資料說明務請簡單扼要、清晰明瞭，並提出明確時間及量化數據。其內容應包含(統計資料截止時間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)：

(一)受評機關(構)自我評鑑表(附表一，填寫參考詳範例)。

(二)管考項目評鑑計列資訊彙整表(附表二)。

二、評鑑作業

本部辦理評鑑作業於 114 年 12 月上旬完成，並給予初始評鑑成績。評鑑作業包含書面評核及現場評鑑：

(一) 書面評核

本部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報之書面自我評鑑文件，填具評鑑作業書面評核表(附表三)。

(二) 現場評鑑

本部辦理現場評鑑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現場評鑑之檢核項目進行簡報、準備相關文件以及安排訪視單位。現場評鑑之期程與檢核內容另函知。

三、績效管考成果會議

本部於 114 年 12 月 15 日前召開績效管考成果會議，會議期程另函知。

本部於績效管考成果會議前公布初始績效管考成績，各級消防機關(構)倘對成績有疑義，得填具績效管考成績申訴單(附表四)，於會議當日依議程提出說明，以爭取分數；會後本部將各項成績疑義視情事複核，給予本年度績效管考成績。

伍、管考項目及評鑑標準

本年度執行成果之績效管考指標及項目如表 3，各項之評鑑標準詳附件。

表 3 本年度執行成果之績效管考指標及項目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配分
一、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		35
1-1 計畫執行	1-1-1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	10
	1-1-2 參與及執行積極度	9
1-2 計畫管制	1-2-1 工作進度管控情形	7
	1-2-2 提交相關進度表報	9
二、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	40
2-1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	2-1-1 人員組織情形	2
	2-1-2 運作情形	1
2-2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	2-2-1 編修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	5
2-3 消防勤務作業之安全衛生風險因子	2-3-1 勤務作業風險識別	4
2-4 教育訓練	2-4-1 辦理教育訓練	4
2-5 消防人員事故調查	2-5-1 建立救災安全機制	6
	2-5-2 運作消防人員事故調查機制	4
	2-5-3 災害事故調查會運作	3
2-6 駐地單位現場訪視	2-6-1 執行訪視作業	2
	2-6-2 訪視作業報告	2
2-7 本部現場評鑑	2-7-1 本部現場評鑑	3
	2-7-2 現場訪談	4
三、消防人員健康管理		15
3-1 健康管理機制	3-1-1 建立健康管理機制	12
	3-1-2 促進健康自主管理	3
四、執行業務重視度		10
4-1 執行成果	4-1-1 發表執行成果	4
4-2 機關重視程度	4-2-1 創新執行	4
	4-2-2 宣導推廣	2
五、加分項（計列後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）		5
5-1 擴大教育	5-1-1 製作教材	2
5-2 關懷健康	5-2-1 醫療駐點服務	3
六、減分項		-12
6-1 零救災死亡	6-1-1 消防人員救災死亡	-10
<u>6-2 團隊適任性</u>	<u>6-2-1 團隊成員專業證照</u>	<u>-2</u>

陸、績效管考評分及獎懲

一、評分

本部將彙整「書面自我評鑑成績」及「評鑑作業成績」，填寫績效管考成績表（附表五），依權重計算後加總所得為年度績效管考成績，並按高低評比等次。

表 4、各階段成績權重分配表

階段	績效管考作業	權重	辦理期程
一	書面自我評鑑	10%	11月5日前函報
二	評鑑作業（書面及現場）	90%	12月上旬完成
三	績效管考成果會議	--	12月15日前召開
	總計	100%	

表 5、績效管考成績評比等次

組別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及本部所屬機構	等次
第 1 組 計 6 直轄市	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 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。	95 分以上 特優 90 分以上、未達 95 分 優等 80 分以上、未達 90 分 甲等
第 2 組 計 11 縣（市）	基隆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 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 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 屏東縣、宜蘭縣。	
第 3 組 計 5 縣及 本部消防署所 屬機構	花蓮縣、臺東縣、 連江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、 本部消防署特種搜救隊、港務消防 大隊。	

二、獎懲

(一) 依等次敘獎

- 1、特優：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30 次為限，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 2 次。
- 2、優等：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15 次為限，最高獎勵額度為記功 1 次。
- 3、甲等：總獎勵額度為嘉獎 10 次為限，最高獎勵額度為嘉獎 2 次。
- 4、未達 70 分者：主辦人員及主管記申誡 1 次。

(二) 年度績效管考成績低於 70 分（不含）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本部消防署所屬機構，列為重點輔導對象，且本部得依本計畫補助作業原則縮減或取消補助。

(三) 本部得將年度績效管考之結果，擇要公布於本部消防署之全球資訊網。

柒、其他

本計畫如有調整變更或未盡事宜，由本部另以書面通知及補充。

附件、年度執行成果績效管考項目評鑑標準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一、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			35
1-1 計畫執行	1-1-1 補助經費 執行情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本年度總核定經常門補助經費執行率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執行率 70%以上，給予 5 分。 (2)執行率 68%以上、未達 70%，給予 4 分。 (3)執行率 65%以上、未達 68%，給予 3 分。 (4)執行率未達 65%，以 0 分計。 ●本年度總核定資本門補助經費執行率（競爭型補助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執行率 90%以上，給予 5 分。 (2)執行率 85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4 分。 (3)執行率 80%以上、未達 85%，給予 3 分。 (4)執行率未達 80%，以 0 分計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 <p>※倘無獲資本門補助，機關自我評鑑時該項以 0 分計，分數將依比例調整。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五】</p>	10
	1-1-2 參與及執 行積極度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出席本部召開之相關會議及參與相關活動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全年度均派員出席及參與，給予 9 分。 (2)缺席 1 次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9
1-2 計畫管制	1-2-1 工作進度 管控情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各消防機關(構)每月與 L-PMO 召開內部專案會議：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<u>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每月均召開至少 2 次，會議總次數應達 12 次以上(含)，給予 7 分，每缺漏 1 次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</u> (2)<u>會議由消防機關(構)首長或副首長主持次數達 7 場以上(含)，不扣分；主持次數未達 7 場，每缺漏 1 次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</u>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7
	1-2-2 提交相關 進度表報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配合本部要求，依期限提交相關進度表報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均於期限內提交，給予 9 分。 (2)遲交 1 次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 (3)任一次經催繳 2 次以上者，以 0 分計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9
二、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			40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2-1 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	2-1-1 人員組織情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成員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依各消防機關訂定之架構，確立組織成員並符合法定要求，給予 2 分。 (2)依架構組織，少 1 員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 (3)消防基層人員比例低於五分之一，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 (4)任一性別之委員，低於三分之一，扣 1 分，至本項配分扣完為止。 <p><u>註：消防基層人員原則指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5 條之警佐人員，惟非警佐人員但職稱為「隊員」或「小隊長」者，得擴大認定。</u></p> 	2
	2-1-2 運作情形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舉行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會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依各級消防機關訂定之頻率（至少每半年 1 次），舉行定期及不定期之會議，給予 1 分。 (2)未依頻率辦理定期會議，以 0 分計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 	1
2-2 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	2-2-1 編修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檢討並編修手冊內容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檢討編修並製成紀錄，給予 1 分。 (2)全年未辦理檢討，以 0 分計。 ●依轄區環境條件，評估應制定之程序書及相關表單，每年檢討及編修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完成率 100%，給予 4 分。 (2)完成率 90%以上、未達 100%，給予 3 分。 (3)完成率 80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2 分。 (4)完成率未達 80%，給予 1 分。 (5)全年未編修或檢討程序書，以 0 分計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 	5
2-3 消防勤務作業之安全衛生風險因子	2-3-1 勤務作業風險識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轄區環境條件，對應前項程序書之勤務作業，研擬或檢討風險因子，並提出風險因應對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完成率 100%，給予 4 分。 (2)完成率 90%以上、未達 100%，給予 3 分。 (3)完成率 80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2 分。 (4)完成率未達 80%，給予 1 分。 (5)全年未辦理勤務作業風險識別，以 0 分計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 	4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2-4 教育訓練	2-4-1 辦理教育訓練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辦理安全意識 2 小時之教育訓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 90%以上，給予 1.5 分。 (2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 80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1 分。 (3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未達 80%，以 0 分計。 ●辦理健康管理 2 小時之教育訓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 90%以上，給予 1.5 分。 (2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 80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1 分。 (3)機關所屬人員完訓率未達 80%，以 0 分計。 ●辦理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課程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辦理 1 場以上給予 1 分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4
2-5 消防人員 事故調查	2-5-1 建立救災安全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針對所屬小隊長、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長、大隊組長、副大隊長及大隊長等人員，辦理救災安全機制教育訓練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所屬上開人員完訓率 95%以上，給予 3 分。 (2)所屬上開人員完訓率 90%以上、未達 95%，給予 2 分。 (3)所屬上開人員完訓率 85%以上、未達 90%，給予 1 分。 (4)所屬上開人員完訓率未達 85%，以 0 分計。 ●救災安全機制納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，每辦理 1 場給予 1 分，至高 3 分。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6
	2-5-2 運作消防人員事故調查機制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本部消防署公告之災害事故調查機制辦理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確實依分級分層制度辦理，且每案均製成紀錄，提出改善建議事項或追蹤改善，並登載於本部消防署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，給予 4 分。 (2)僅部分案件依分級分層制度辦理，製成紀錄及提出改善建議事項或追蹤改善，並登載於本部消防署防救災人員安全資料庫，酌情給予 1~3 分。 (3)未依照分級分層制度辦理災害事故調查，以 0 分計。 <p>※倘無須依前揭災害事故調查機制辦理相關事宜，機關自我評鑑時本項以 0 分計，分數將依比例調整。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五】</p>	4
	2-5-3 災害事故調查會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依消防法第 27-1 條，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及運作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已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，且全部案件均已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 	3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	作	<p>行，給予 3 分。</p> <p>(2)已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，但僅部分案件均已製作事故原因調查報告，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改善建議事項之執行，酌情給予 1~2 分。</p> <p>(3)未成立災害事故調查會，以 0 分計。</p> <p>※倘無須依法組成災害事故調查會，機關自我評鑑時本項以 0 分計，分數將依比例調整。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五】</p>	
2-6 駐地單位 現場訪視	2-6-1 執行訪視 作業	<p>●執行駐地單位現場訪視計畫：</p> <p>(1)執行完成率 95%以上，給予 2 分。</p> <p>(2)執行完成率 85%以上、未達 95%，給予 1 分。</p> <p>(3)執行完成率未達 85%，以 0 分計。</p>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2
	2-6-2 訪視作業 報告	<p>●編撰各駐地單位現場訪視作業報告：</p> <p>(1)編撰完成率 90%以上，給予 1 分。</p> <p>(2)編撰完成率未達 90%，以 0 分計。</p> <p>●訪視作業報告內容包含預防矯正措施或策進方案：</p> <p>(1)每份報告均納入，給予 1 分。</p> <p>(2)並未每份報告均納入，以 0 分計。</p> <p>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</p>	2
2-7 本部現場 評鑑	2-7-1 本部現場 評鑑	<p>●現場評鑑成績：</p> <p>(1)分數 90 分以上，給予 3 分。</p> <p>(2)分數 80 分以上、未達 90 分，給予 2 分。</p> <p>(3)分數 70 分以上、未達 80 分，以 1 分計。</p> <p>(4)分數未達 70 分，以 0 分計。</p> <p>※機關自我評鑑時，本項以 0 分計算，將依比例調整。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五】</p>	3
	2-7-2 現場訪談	<p>●本部於現場評鑑時隨機訪談地方機關所屬人員 3 名，依受訪者理解執行安全衛生作業之程度，酌情給予 0~4 分。</p> <p>※機關自我評鑑時，本項以 0 分計算，將依比例調整。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五】</p>	4
三、消防人員健康管理			15
3-1 健康管理 機制	3-1-1 建立健康 管理機制	<p>●建立健康管理機制：</p> <p>(1)制定自主健康管理相關規定，且具體可行，給予 2 分。</p> <p>(2)建立其他形式（如與第三方醫療單位合作辦理健康管</p>	12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		理輔導、特約健康關懷等)之健康管理機制,每1項給予2分,至多10分。 (3)無建立任何健康管理機制,以0分計。	
	3-1-2 促進健康 自主管理	●自辦或參加(與)其他機關(單位)辦理(合作)之健康衛生教育或相關促進健康之活動,並檢具紀錄,每1場給予1分,至多3分。 【計列方式參附表二】	3
四、執行業務重視度			10
4-1 執行成果	4-1-1 發表執行 成果	●製作階段成果: (1)製作階段成果6份以上,給予2分。 (2)製作階段成果3份以上,給予1分。 (3)無製作任何階段結果,以0分計。 ※階段成果可以文字、圖片、海報、短影片等任何方式呈現,且需露出於公眾平台上,如官網、社群媒體平台等。 ●撰寫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相關議題之文章,並投稿於任何公開資訊平台、學術期刊、研討會等: (1)撰寫文章2篇以上,投稿且經刊登,給予2分。 (2)撰寫文章1篇以上,投稿且經刊登,給予1分。 (3)無撰寫任何文章,以0分計。 ※撰文投稿但未經刊登,得由中央評估內容,酌情給予0.5分。	4
4-2 機關重視 程度	4-2-1 創新執行	●以任何創新形式推動執行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作為,1項給予2分,至多4分。 例: ✓提供中央適宜推動執行之政策建議。 ✓經中央評估可讓其他消防機關(構)參考之執行作為。	4
	4-2-2 宣導推廣	●以任何形式宣導推廣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作為,並有具體成效,1項給予1分,至多2分。	2
五、加分項			5
5-1 擴大教育	5-1-1 製作教材	● <u>製作影音式、互動式、模擬與虛擬式、遊戲化式、測試評量式、動畫簡報式、電子書等,使學習者可透過電子設備進行使用之數位化教材,並經本部消防署審查同意,每5式給予1分,至多2分。</u>	2

管考指標	管考項目	標準	配分
5-2 關懷健康	5-2-1 醫療駐點 服務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與職業醫學相關之醫師合作，辦理駐點諮詢服務或講座，每1場給予0.5分，最多1.5分。 ●與心理諮商師或精神科醫師合作，辦理駐點諮詢服務或講座，每1場給予0.5分，最多1.5分。 	3
六、減分項			<u>-12</u>
6-1 零救災死亡	6-1-1 消防人員 救災死亡	●當年度1至10月轄內發生消防人員救災死亡案件，每1件扣10分，至多扣10分。	-10
<u>6-2</u> <u>團隊適任</u> <u>性</u>	<u>6-2-1</u> <u>團隊成員</u> <u>專業證照</u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<u>L-PMO 團隊合計 1/3 以上(含)人員須具備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證照之一，未達標準扣 2 分。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➤ <u>職業安全管理師</u> ➤ <u>職業衛生管理師</u> ➤ <u>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</u> ➤ <u>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</u> ➤ <u>工業安全技師</u> ➤ <u>職業衛生技師</u> ➤ <u>公共衛生師</u> ➤ <u>心理師</u> ➤ <u>職業醫學專科醫師</u> ➤ <u>ISO45001 內部稽核員、主導稽核員</u> ➤ <u>其他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國內外證照，經提出並由本部消防署同意認定者。</u> 	<u>-2</u>

附表一、受評機關（構）自我評鑑表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 - 受評機關自我評鑑表

受評機關（構）： _____

總分： _____

一、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（計 35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1-1	計畫執行				
1-1-1	補助經費執行情形	10			
1-1-2	參與及執行積極度	9			
1-2	計畫管制				
1-2-1	工作進度管控情形	7			
1-2-2	提交相關進度表報	9			

二、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（計 40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2-1	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				
2-1-1	人員組織情形	2			
2-1-2	運作情形	1			
2-2	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				
2-2-1	編修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	5			
2-3	消防勤務作業之安全衛生風險因子				
2-3-1	勤務作業風險識別	4			
2-4	教育訓練				
2-4-1	辦理教育訓練	4			
2-5	消防人員事故調查				
2-5-1	建立救災安全機制	6			
2-5-2	運作消防人員事故調查機制	4			
2-5-3	災害事故調查會運作	3			
2-6	駐地單位現場訪視				
2-6-1	執行訪視作業	2			
2-6-2	訪視作業報告	2			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2-7	本部現場評鑑（機關自我評鑑時，本項以 0 分計算，將依比例調整）				
2-7-1	本部現場評鑑	3	0	--	
2-7-2	現場訪談	4	0	--	

三、消防人員健康管理（計 15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3-1	健康管理機制				
3-1-1	建立健康管理機制	12			
3-1-2	促進健康自主管理	3			

四、執行業務重視度（計 10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4-1	執行成果				
4-1-1	發表執行成果	4			
4-2	機關重視程度				
4-2-1	創新執行	4			
4-2-2	宣導推廣	2			

五、加分項（計 5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5-1	擴大教育				
5-1-1	製作教材	2			
5-2	關懷健康				
5-2-1	醫療駐點服務	3			

註：加分項列計後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。

六、扣分項（計-12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自評分數	自評內容說明	佐證資料編號
6-1	零救災死亡				
6-1-1	消防人員救災死亡	-10			
6-1	團隊適任性				
6-1-1	團隊成員專業證照	-2			

附表二、管考項目評鑑計列資訊彙整表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 - 管考項目評鑑計列資訊彙整表

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止

受評機關(構): _____

管考項目 1-1-1：中央補助經費之執行情形

補助項目 (經常門)	全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(元)	實支數(元)	當年度 總預算執行率(%)
L-PMO			
合計			
	(1)	(2)	(3)=(2)/(1)

備註：全年度可支用數為各案決標金額（倘有自籌經費須扣除）。

補助項目 (經常門)	全年度 可支用預算數(元)	實支數(元)	當年度 總預算執行率(%)
廳舍改善 (競爭型補助)			
後勤補給車			
合計			
	(1)	(2)	(3)=(2)/(1)

備註：全年度可支用數為各案決標金額（倘有自籌經費須扣除）。

管考項目 1-1-2：相關會議及活動之參與情形

日期	會議／活動名稱	出席人員／職稱（紀錄簽到表佐證）

備註：含 C-PMO 管考會議、教育訓練、成果發表會以及其他本部召開之相關會議。

管考項目 1-2-1：專案會議之召開情形

會議日期	會議紀錄發文日期／函號	主持人（附紀錄簽到表佐證）

- 內部專案會議召開次數：○次。
- 消防機關(構)首長或副首長主持次數：○次。

管考項目 1-2-2：進度表報之提報情形

月份	進度表報 發文日期／函號

管考項目 2-1-2：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之會議召開情形

會議日期	會議紀錄 發文日期／函號

管考項目 2-2-1：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之編修情形

文件類別	文件名稱	檢討／編修日期
一階文件	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	
二階文件	○○○程序書	
應制定之 程序書總數量 (1)	本年度已檢討／編修之 程序書總數量 (2)	程序書檢討／編修 完成率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依轄區之條件及特性，列出所有應制定之程序書(以範本之 52 項程序書為基礎，但不限於)，並經本部確認所列項目無異議，作為計算完成率之依據。

管考項目 2-3-1：各程序書風險因子及因應對策之研擬或檢討情形

風險因子	研擬/檢討日期	
○○○程序書之風險因子		
應制定之 程序書總數量 (1)	本年度已研擬／檢討之 程序書風險因子總數量 (2)	研擬／檢討風險因子 完成率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依前項本部確認所列之程序書，作為計算完成率之依據。

管考項目 2-4-1：教育訓練之辦理情形

教育訓練類別		安全意識（至少 2 小時）	
場次	訓練日期	訓練時數	訓練人數
機關所屬人員之總人數 (1)		本年度已受訓之總人數 (2)	完訓率 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培訓證明文件以簽到單、受訓證明、結業證明、證照等方式佐證。

教育訓練類別		健康管理（至少 2 小時）	
場次	訓練日期	訓練時數	訓練人數
機關所屬人員之總人數 (1)		本年度已受訓之總人數 (2)	完訓率 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培訓證明文件以簽到單、受訓證明、結業證明、證照等方式佐證。

教育訓練類別		其他安全衛生相關課程	
場次	訓練日期	課程名稱（時數）	訓練人數

備註：培訓證明文件以簽到單、受訓證明、結業證明、證照等方式佐證。

管考項目 2-5-1：救災安全機制之辦理情形

一、辦理救災安全機制教育訓練：

人員姓名／職稱	救災安全機制教育課程名稱	培訓日期
應受訓之總人數 (註) (1)	本年度已受訓之總人數 (2)	完訓率 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應受訓之人員包含機關所屬之小隊長、分隊長、副中隊長、中隊長、大隊組長、副大隊長及大隊長等人員。

二、救災安全機制納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

場次	訓練日期	常年訓課程名稱	參與人數

備註：檢具紀錄。

管考項目 2-6-1：駐地單位現場訪視之辦理情形

預計執行訪視場次數 (1)	實際執行訪視場次數 (2)	執行完成率 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依訪視計畫執行。

管考項目 2-6-2：駐地單位現場訪視作業報告之編撰情形

預計編撰訪視報告份數 (1)	實際編撰訪視報告份數 (2)	編撰完成率 (%) (3)=(2)/(1)

備註：依訪視計畫執行。

管考項目 3-1-2：自辦或參加（與）其他機關（單位）辦理（合作）之健康衛生教育或相關促進健康之活動情形

場次	活動日期	活動名稱（時數）	參與人數

備註：檢具紀錄。

管考項目 5-2-1：醫療駐點服務或講座辦理情形

場次	醫療類型（職業醫學／心理諮商或精神科）	駐點／講座日期

備註：檢具紀錄。

附表三、評鑑作業書面評核表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 - 評鑑作業書面評核表

受評機關(構): _____

總分: _____

一、建置安全衛生作業之行政管理 (計 35 分)

項次	考評指標/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1-1	計畫執行			
1-1-1	補助經費執行情形	10		
1-1-2	參與及執行積極度	9		
1-2	計畫管制			
1-2-1	工作進度管控情形	7		
1-2-2	提交相關進度表報	9		

二、完善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(計 40 分)

項次	考評指標/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2-1	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			
2-1-1	人員組織情形	2		
2-1-2	運作情形	1		
2-2	消防工作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手冊			
2-2-1	編修手冊、程序書及相關表單	5		
2-3	消防勤務作業之安全衛生風險因子			
2-3-1	勤務作業風險識別	4		
2-4	教育訓練			
2-4-1	辦理教育訓練	4		
2-5	消防人員事故調查			
2-5-1	建立救災安全機制	6		
2-5-2	運作消防人員事故調查機制	4		
2-5-3	災害事故調查會運作	3		
2-6	駐地單位現場訪視			
2-6-1	執行訪視作業	2		
2-6-2	訪視作業報告	2		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2-7	本部現場評鑑			
2-7-1	本部現場評鑑	3		
2-7-2	現場訪談	4		

三、消防人員健康管理（計 15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3-1	健康管理機制			
3-1-1	建立健康管理機制	12		
3-1-2	促進健康自主管理	3		

四、執行業務重視度（計 10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4-1	執行成果			
4-1-1	發表執行成果	4		
4-2	機關重視程度			
4-2-1	創新執行	4		
4-2-2	宣導推廣	2		

五、加分項（計 7 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5-1	擴大教育			
5-1-1	製作教材	2		
5-2	關懷健康			
5-2-1	醫療駐點服務	3		

註：加分項列計後總分若超過 100 分，以 100 分計。

六、扣分項（計-12分）

項次	考評指標／項目	分數	評核分數	評核意見
6-1	零救災死亡			
6-1-1	消防人員救災死亡	-10		
<u>6-1</u>	<u>團隊適任性</u>			
<u>6-1-1</u>	<u>團隊成員專業證照</u>	<u>-2</u>		

附表四、績效管考成績申訴單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 - 績效管考成績申訴單

受評機關(構):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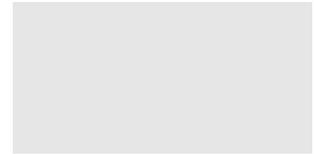
項次	疑義之管考項目	所得分數	申訴說明	複核結果 (由本部填寫)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情調整 為____分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情調整 為____分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情調整 為____分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情調整 為____分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酌情調整 為____分

附表五、績效管考成績表

「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」
114 年度績效管考計畫 - 績效管考成績表

受評機關（構）：

等次：



管考階段	分數		權重	加權後分數
受評機關 自我評鑑	自評分數		10%	①
	※配合表 3 第 1-1-1、2-5-2、2-5-3、2-7 項，依比例調整分數，公式如備註 1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並四捨五入（例：經公式計算為 93.845，實得 93.85），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。			
本部 評鑑作業	原始分數		90%	②
	複核分數 (申訴調整分數)			③
本年度 績效管考成績	原始成績	①+②		
	複核成績	①+③		

備註：

- 自評分數 = $\left(\frac{\text{自評成績}}{93-5(\text{無獲資本門補助})-4(\text{無須依災害事故調查機制辦理相關事宜})-3(\text{無須依法組成災調會})} \right) \times 100$
- 等次說明：特優為 95 分以上；優等為 90 分以上未達 95 分；甲等為 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。

說明或意見：